

有關大陸地區移轉應收票據得否除列疑義問答集

公開發行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將其自其他企業取得應收商業承兌匯票或銀行承兌匯票背書保證予供應商，以支付供應商貨款，該等應收票據背書保證後，得否於公開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除列？

答：

(一) 依 IFRS 9「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 9)第 3.2.6 段~第 3.2.9 段規定，企業應評估保留該應收票據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程度，以及是否保留對該應收票據之控制，據以判斷該應收票據之移轉是否符合除列之條件。

(二) 子公司將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開票人為其他企業，由銀行保證支付)：

公開發行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依前開 IFRS 9 規定，判斷銀行承兌匯票得否除列，並參考以下判斷原則：

1. 評估風險及報酬之保留程度除信用風險外，尚應綜合考量其他風險，例如利率風險、延期付款風險、匯率風險等。
2. 實務上通常藉由評估該銀行承兌匯票之承兌銀行信用等級(例如參考專業機構信用評等)，對於承兌銀行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承兌匯票，通常其信用風險和延遲付款風險較小，與該銀行承兌匯票相關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而利率風險已隨票據背書轉移，可能得以判斷銀行承兌匯票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該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時可能符合除列條件。
3. 銀行承兌匯票之移轉、各項風險及承兌銀行信用等級之判斷，應依個案情況審慎評估，並應依 IFRS 7 等相關公報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充分揭露。

(三) 子公司將商業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開票人為其他企業，無銀行保證支付)：

考量轉讓之票據具追索權，於背書轉讓時主要風險並未移轉，

公開發行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得將子公司該等應收票據除列。

- (四) 子公司自 108 年 1 月 1 日後移轉之應收票據，應依本問答集規定辦理。